

# 广东省教育厅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广东省 2022 届 普通高校毕业生系列供需见面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六稳”“六保”的决策部署，根据 6 月 3 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精神及《教育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14 号）要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做好我省 2022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含研究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以稳就业、保平安为第一原则，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助力我省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 尽早就业”。经研究，定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举办广东省 2022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系列供需见面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广东省 2022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高校毕业生“稳就业”工作要求的重要具体举措。各承办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稳妥组织好活动，最大限度为毕业生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便利条件，确保我省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

---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承办高校要成立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14号）《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196号）《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管理具体要求》（粤教毕〔2008〕24号），充分研判，制订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做好防疫和后勤服务等工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承办高校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活动安全、高效、有序地进行。

**三、做好疫情防控。**各高校要准确把握“科学有效防控、安全有序招聘”的原则，经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批准后，严格按照省和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做好活动场所的卫生清洁消毒和现场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及其它防疫应急措施，并适当控制规模、严格控制场内人数，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关要求要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相关指引可登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或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方网站下载）。

**四、加强宣传发动。**各地教育局要积极组织、协调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辖区内各学校做好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推荐服务和专场供需见面活动。各承办高校要充分利用好校内外各类宣传媒介，将活动信息动态、就业措施、工作亮点及招聘具

体安排、应急预案、防控措施等及时向毕业生和社会各界进行广泛宣传，争取更多的就业资源，确保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充分了解掌握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规定。**现场设置法律咨询服务点，确保毕业生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必须在国家和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针政策范围内进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用人单位和通过供需见面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应签订《就业协议书》，所签订的协议作为编制毕业生就业方案的依据。

**六、提升服务水平。**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发挥官网（“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官微（“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以及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作用，大力推广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实现学生快速入场投递简历，进行岗位精准匹配推送，毕业生即日起可搜索并关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实现一站式办理就业相关业务，如：创建简历、找工作、拿 offer、申领报到证、查询档案，以及在线签订《就业协议书》等，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更方便、快捷、有效的精准就业信息服务。

**七、做好就业指导。**加强企业遴选，严格审查程序，杜绝出现就业市场招聘乱象，确保学生求职安全。各承办高校对参加供需见面活动招聘单位的资质与高校毕业生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查。要积极做好毕业生前期就业指导工作，引导毕业生合理降低就业预期，先就业再择业，切实推动高校毕

业生就业工作更加积极有序开展，维护就业大局稳定。

**八、及时报送信息。**一是请各用人单位及时登陆“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官网（网址：<http://job.gd.gov.cn>），点击智慧招聘栏目的用人单位招聘，根据操作手册进行注册报名。二是请各普通高校按要求通知 2022 届毕业生于 10 月 11 日前在微信关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公众号，在公众号办事大厅的毕业生求职模块进行授权及绑定生源信息，创建职业简历，便于在线进行更精准的岗位智能匹配推送（详见操作手册）。三是请各承办高校登陆官网点击智慧招聘栏目的合作伙伴端获取邀请码及链接，邀请用人单位通过该链接和邀请码注册报名参加活动并进行审核；在院校端对用人单位参与线上线下活动的专题岗位进行审核并分配场地。同时，认真做好用人单位类型、岗位数量、毕业生投简历数量、邀约学生面试情况数据的采集工作，为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提供更科学的参考依据。

供需见面活动具体安排和使用手册可浏览“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官网以及“广东教育”“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平台。

联系人：孟秋贞；

联系电话：020-37628979，37628812；

技术支持：020-87607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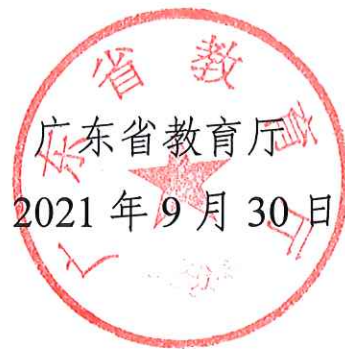
联系邮箱：[market@acad.com.cn](mailto:market@acad.com.cn)。

附件：1.广东省 2022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系列供需见面活动

安排表

2.用人单位及高校毕业生操作流程图

3.《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19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  
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校对人：孟秋贞

## 广东省2022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系列供需见面活动安排表

序号	日期	星期	地点	主题
1	2021年10月22日	星期五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国有企业专场
2	2021年10月23日	星期六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	理工类专场
3	2021年10月23日	星期六	广东财经大学（校本部）	财经、政法类专场
4	2021年10月24日	星期日	珠海科技学院	珠海地区综合类专场
5	2021年10月29日	星期五	广东药科大学（大学城校区）	药学类（含食品、化工）专场
6	2021年10月30日	星期六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南方优才专场
7	2021年10月31日	星期日	五邑大学	江门地区专场
8	2021年11月3日	星期三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珠三角区域专场
9	2021年11月5日	星期五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海珠校区）	乡村振兴战略人才专场
10	2021年11月6日	星期六	南方医科大学	南方大健康产业医学类专场
11	2021年11月6日	星期六	广东海洋大学	粤西地区专场
12	2021年11月9日	星期二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珠海校区）	珠海地区高职高专专场
13	2021年11月11日	星期四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从化地区高职高专专场
14	2021年11月12日	星期五	华南农业大学	农业、工程、食品、生物技术、园林、管理类专场
15	2021年11月13日	星期六	汕头大学	粤东地区专场
16	2021年11月13日	星期六	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	残疾人专场
17	2021年11月14日	星期日	韶关学院	“专精特新”企业校园招聘活动（粤北地区专场）
18	2021年11月18日	星期四	东莞理工学院	东莞地区专场
19	2021年11月19日	星期五	广州理工学院	综合类专场
20	2021年11月20日	星期六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开发区高职高专类专场
21	2021年11月20日	星期六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专精特新”企业校园招聘活动（粤西地区专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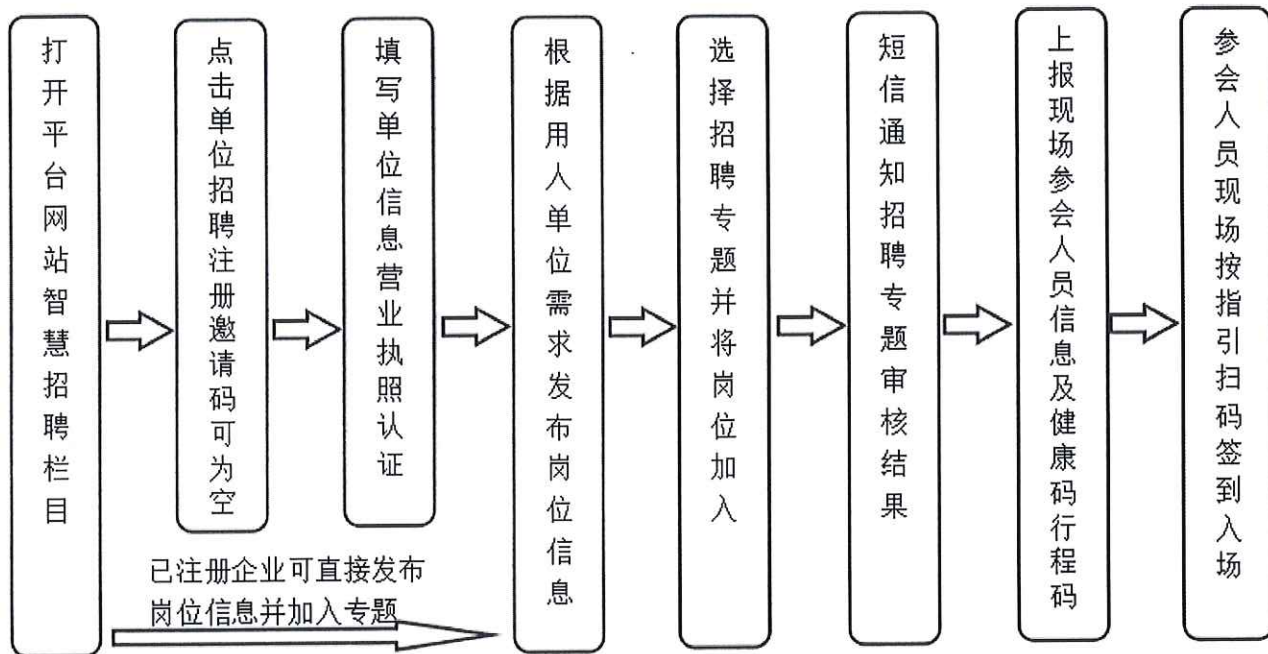
序号	日期	星期	地点	主题
22	2021年11月21日	星期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	一带一路人才暨外语外贸管理类专场
23	2021年11月25日	星期四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花都地区专场
24	2021年11月25日	星期四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中山地区专场
25	2021年11月26日	星期五	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	师范、综合类专场
26	2021年11月26日	星期五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专精特新”企业校园招聘活动(河源地区专场)
27	2021年11月27日	星期六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珠海地区专场
28	2021年11月28日	星期日	韩山师范学院	“专精特新”企业校园招聘活动(粤东地区专场)
29	2021年11月30日	星期二	广州中医药大学(大学城校区)	中医药学类(含食品、化工)专场
30	2021年12月1日	星期三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佛山地区专场
31	2021年12月2日	星期四	广州软件学院	从化地区专场
32	2021年12月3日	星期五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职业教育、信息与现代服务类专场
33	2021年12月4日	星期六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综合类高职高专专场
34	2021年12月4日	星期六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南方金融科技类专场
35	2021年12月8日	星期三	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	艺术设计类专场
36	2021年12月11日	星期六	广东科技学院(南城校区)	新经济和制造业专场
37	2021年12月11日	星期六	岭南师范学院	师范类粤西地区专场
38	2021年12月19日	星期日	广东医科大学(东莞校区)	医学、药类、卫生管理类专场
39	2021年12月25日	星期六	肇庆学院	综合类专场
40	2021年12月26日	星期日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新港校区)	高职高专专场
41	2022年3月20日	星期日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	理工类专场
42	2022年3月26日	星期六	南方医科大学	医学类急需紧缺人才专场
43	2022年4月9日	星期六	星海音乐学院	艺术类专场
44	2022年4月16日	星期六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推荐专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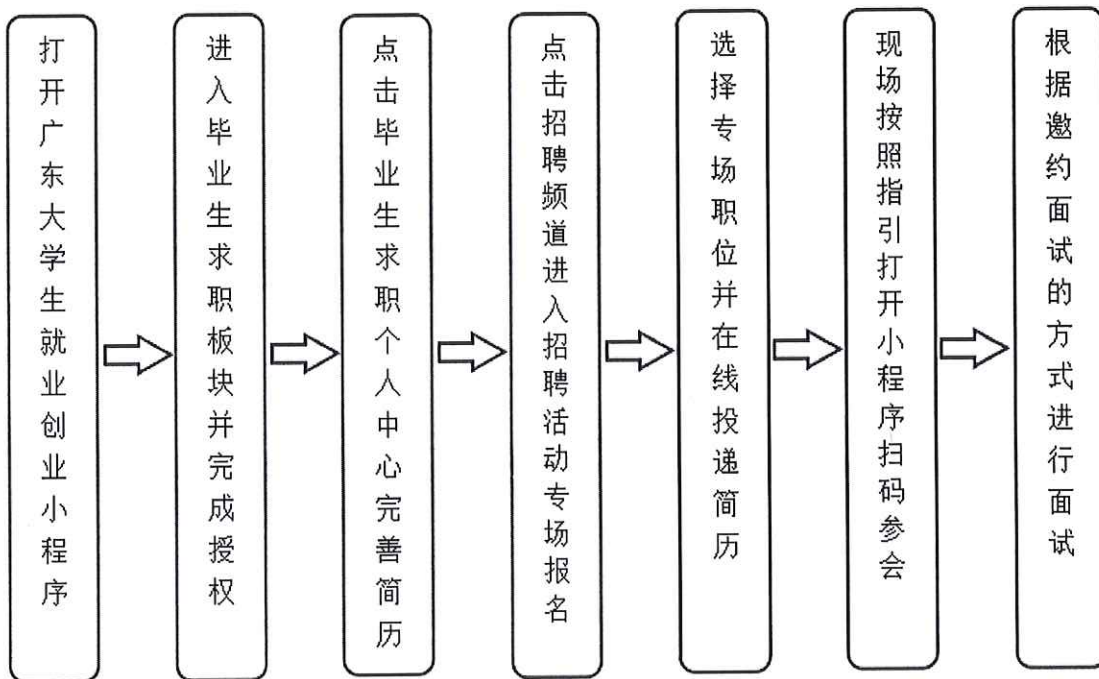
序号	日期	星期	地点	主题
45	2022年4月23日	星期六	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	农村从教暨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专场
46	2022年5月13日	星期五	广东白云学院(北校区)	综合类专场
47	2022年5月14日	星期六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增城地区专场
48	2022年5月15日	星期日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粤北地区专场
49	2022年5月21日	星期六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南方生态环保低碳节能专场
50	2022年6月25日	星期六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粤西地区高职高专专场
51	2021年10月8-31日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国有企业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52	2021年10月16-31日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综合类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53	2021年11月1-15日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54	2021年11月16-30日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专精特新”企业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55	2021年12月1-15日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专精特新”企业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56	2021年12月16-31日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南方人才“阳光就业”综合类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57	2022年1月1-15日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综合类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58	2022年1月16-31日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综合类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59	2022年2月1-15日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综合类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60	2022年2月16-28日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综合类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61	2022年3月1-15日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南方人才“阳光就业”综合类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62	2022年3月16-31日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综合类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63	2022年4月1-15日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综合类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64	2022年4月16-30日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南方人才“阳光就业”综合类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65	2022年5月1-15日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综合类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66	2022年5月16-31日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综合类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67	2022年6月1-15日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综合类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序号	日期	星期	地点	主题
68	2022年6月16-30日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综合类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69	2021年3月1日-6月30日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21地市区域系列大型公益网络招聘活动

## 用人单位操作流程



## 高校毕业生操作流程





#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粤卫疾控函〔2020〕196号

##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 印发《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新冠肺炎 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我省大型群众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我们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经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代章)

2020年9月8日

# 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策略，在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各项要求基础上，安全有序做好我省大型群众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粤防疫指明电〔2020〕19号）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结合国家和省分区分级有关文件要求，处理好常态化下疫情防控和恢复正常活动秩序的关系，坚持“非必要不举办、防控优先”的原则，严防常态化下疫情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内传播，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指导全省举办1000人（含）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防护措施。1000人以下的群众性活动由各地参照本指引实施。

### 三、基本原则

(一) 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原则。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管理部门要落实监督责任，严格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将防控工作落实落细落小，确保疫情不在本地传播扩散。

(二) 分级分类管理原则。根据疫情响应级别，结合活动特点和地区实际情况，针对来自市内、省内、跨省、境外不同区域和低、中、高不同等级风险地区的活动和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审慎举办大型涉外活动。中、高风险地区禁止举办各种形式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低风险地区在做好各项防控措施前提下可举办必要的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 动态调整原则。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本地疫情风险评估情况，按照国家和省疫情防控要求，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动态调整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方式、规模和防控措施。

(四) “四强化一提倡”原则。人群聚集活动要做到强化进门测温扫码、强化人员流量管控、强化场所清洁通风消毒、强化人员健康管理和防控知识培训，提倡无现金支付。

### 四、职责分工

(一) 举办地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各地人民政府对辖内各级党委政府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要落实属地责

任，对本地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根据分区分级有关要求，做好本地疫情风险研判，组织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活动举办单位(主、承办单位，下同)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属地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保卫监管责任，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疫情防控技术指导。

## 五、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机制。

活动举办单位要设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主动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活动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场所内感染控制与隔离制度、流程并组织实施。

(二)落实活动举办单位防控责任。

1.科学规划活动方案及场地布局。尽量选择室外通风良好的地点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并按防控要求合理规划活动场地分区(测温区、活动区、应急医疗服务区、临时隔离间等)、布局及人员动线，各分区要有醒目的指引标识，要提出流量管控方案。活动现场要设置足够的洗手设备或免洗手消毒液。鼓励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压缩人员规模，缩短举办时间。

2.控制人员规模和密度。根据场地规模控制活动人数，活动参加人员原则上控制在场所最大容纳人数的50%以内，实行预约



分流、分批错峰入场等管控措施，引导活动人员有序进出，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尽量避免握手、拥抱等密切接触行为。

3. **做好防疫物资储备。**根据活动规模和人员数量储备足够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消毒设备、消毒用品、口罩、手套、洗手液等。

4. **设置临时隔离观察间。**根据参加活动人员和活动场所实际情况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医学观察点，用于初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人员的体温复测和待送人员停留，单独隔离观察间用于不需要在医院隔离的具有发热等症状人员的隔离观察。观察点要设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房间，需配备1-2名工作人员，负责体温检测和发热人员的管理，并配备红外测温仪、水银温度计、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消毒纸巾、医用乳胶手套、快速手消毒剂、84消毒剂等物品。有条件的配备木制或铁制椅子，不宜配备不易消毒的布质材料沙发。

### （三）落实人员健康管理。

1. **做好活动工作人员健康防护。**活动举办单位负责安排专人负责健康监测工作，做好活动工作人员日常体温监测，如出现发热（ $\geq 37.3^{\circ}\text{C}$ ）、干咳等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进行排查。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分发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消毒剂等防疫物品，按照每工作4-6小时更换一次的频率进行发放。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卫生防护，每日通过“粤康码”等小程序如实进行健康申报，科学佩戴口罩，加强手卫生。

**2. 落实活动参加人员扫码测温。**做好活动参加人员体温监测，通过红外测温门等设备确保体温检测准确性。对活动参加人员进行健康扫码或登记，可通过实名登记、预约入场等方式对活动人员进行人员管理，查验为红码或出现发热（ $\geq 37.3^{\circ}\text{C}$ ）、干咳等症状的人员，严禁参加活动。

**3. 开展防疫知识培训宣传。**开展岗前培训，使活动工作人员熟悉防疫要求和应急处置流程。通过活动现场海报、广播、电子屏等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增强活动参加人员个人防护意识，熟悉应急处置流程，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引导活动参加人员按照《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修订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4号）科学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加强手卫生，注意咳嗽礼仪。

#### （四）加强环境清洁消毒。

**1. 重点场所清洁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加强对活动场地、休息区域、接待区域、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卫生间、厢式电梯等重点场所通风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电梯、空调通风系统、卫生间等重点场所设施卫生清洁消毒可参照《居家和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公共电梯（扶梯）清洁消毒工作指引》《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和《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空调通风系统使用指引》执行。（相关指引可登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下载）

2. **垃圾收集处理。** 各类垃圾要分类收集，及时清运。普通垃圾放入黑色塑料袋，口罩等防护用品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垃圾筒及垃圾点周围无散落，垃圾存放点各类垃圾及时清运，垃圾无超时超量堆放。垃圾转运车、垃圾筒、垃圾点墙壁、地面保持清洁，每日活动结束后用含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

3. **环境表面清洁。** 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可用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对室内地面进行拖拭消毒。建议在每天活动开始前和结束后各消毒一次。

#### **(五) 餐饮管理防控措施。**

1. **就餐区设置。** 活动现场原则上不安排就餐区。若需设立就餐区，应通过采取减少桌椅摆放、间隔1米、错位用餐等措施，适当加大就餐者之间的距离。

#### **2. 加强食品卫生管理。**

(1) **食品加工制作符合要求。** 食品加工制作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定。生熟食品分开加工和存放，在处理生肉、生水产品等食品时应格外小心，避免交叉污染。

(2) **食品加工场所清洁卫生。** 具有安全合规的食品加工场所，定期对食品加工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并保证避免消毒液、酒精等直接接触餐具、食材和菜品。

(3) **用餐提供公筷公勺餐具。** 为每桌客人提供双筷位勺或公筷公勺餐具，防止交叉污染。

(4) **食品储藏防止交叉污染。** 加强肉、海鲜类等冷冻食品

储藏安全，食品原材料坚持覆盖保鲜膜或加盖再进行储存，防止交叉污染。

**3. 用餐环境清洁卫生。**做好炊具、餐具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垃圾分类处理，及时清运，做好就餐区通风消毒。

## 六、应急处置

(一)加强值班值守和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随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充分做好疫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组织制订完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二)疑似症状人员处置。如发现活动中有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时，应避免继续接触他人，做好防护并送当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

(三)病例处置。核酸筛查阳性病例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应立即转送当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排查，积极配合当地疾控中心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尽快查明可能的感染源；在当地疾控中心的指导下，依法依规、精准管控，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位，果断采取限制性防控措施。

(四)终末消毒。病例可能污染的相关场所在当地疾控中心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

(五)其他处置措施。密切接触者和场所管控按照最新防控方案和我省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做好防控措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校对：疫情防控组 蓝韵华

(共印 6 份)

